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国石墨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phite Group Limited

中国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7)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国石墨集团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6樓6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raphite.com.hk)登載。

本通函內提述的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5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8. 責任聲明	6
9.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6樓604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本通函第13至17頁所載的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国石墨集团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3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數額不超逾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即就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為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數額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註冊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China Graphite Group Limited
中国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7)

執行董事：

趙亮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偉海先生(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之翹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辭任)

申士富先生

劉澤政先生

趙婧冉女士

何凱棟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航天科技大廈23樓12室

敬啟者：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授出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3)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建議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i)重新委任核數師；及(iv)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趙亮先生及李偉海先生為執行董事；申士富先生、劉澤政先生、趙婧冉女士及何凱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該等大會上膺選連任。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將不會計算在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何凱棟先生任期僅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申士富先生及劉澤政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退任董事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申士富先生、劉澤政先生及何凱棟先生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彼等之獨立性。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重選退任董事之事宜，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以供股東批准。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的架構，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考慮董事會的成員組成。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退任董事多樣的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知識及經驗，

彼等將為董事會繼續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使董事會能夠高效運行，彼等之委任將促進董事會在性別、技能及經驗方面之多元化，並提升本公司之合規標準。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各名退任董事的重選均須通過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個別決議案。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四日當時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於合適時候購回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160,000,000股股份(按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四日當時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於合適時候發行新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合共320,000,000股股份(按在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5. 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董事會會議上獲批准，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i)重選退任董事；(ii)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iii)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iv)重新委任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graphite.com.hk)。閣下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並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建議重新委任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国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趙亮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下列董事並無(1)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2)於其證券在過往三年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3)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4)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5)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任何規定需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亦無需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

(1) 申士富先生

申先生，5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申先生於礦物及採礦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青島膠州長城建材集團公司及擔任高級工程師至二零零五年七月。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及直至本通函日期，彼擔任北京礦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北京礦科集團」)選礦研究設計所首席專家。彼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818)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申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一直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懷集登雲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申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擔任中國無機化工學會的學術顧問，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及二零一八年十月起，一直擔任中國非金屬礦工業協會石墨專業委員會的教授委員及中國有色金屬學會技術專家工作委員會的教授委員。

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在山東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現稱濟南大學)畢業，取得硅酸鹽工程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在東北大學取得礦物加工工程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在青島嶗山水泥製造有限公司任職期間，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獲北京礦科集團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頒發合格高級工程師稱號。

(2) 劉澤政先生

劉先生，4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劉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由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劉先生於北京市廣盛律師事務所任職律師。其後，彼加入北京群科律師事務所並擔任律師，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彼一直於北京市青山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取得北京市司法局頒發的律師執業證書。

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內蒙古大學，主修法律。

(3) 何凱棟先生

何先生，4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財務管理及合規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何先生是澳洲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Management Accountants, Australia)管理會計師、財務會計師公會(The Institute of Financial Accountants)資深會員及公共會計師協會(The Institute of Public Accountants)資深會員。

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何先生曾於多家金融機構任職，負責金融項目及股權交易。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何先生在HSBC Markets (Asia) Limited任職，最後職務為聯席董事，彼主要負責交易流程的開發及管理。何先生亦曾於滙豐證券經紀(亞洲)有限公司，HSBC Markets (Asia) Limited的成員，擔任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代表。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何先生曾擔任多家金融機構的董事，管理投資組合、監督日常營運、制定風險管理及合規政策。何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擔任香港億邦數字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亦擔任雲賬戶大灣區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何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七年獲得香港大學金融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工程碩士學位。

申先生、劉先生及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期限為三年。其委任可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等有權收取月薪10,000港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此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釐定。

下列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6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購回授權仍屬生效期間，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最多160,0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進行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股份購回可能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此舉於董事認為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以購回股份。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董事可動用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進行購回，或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項金額撥付，或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

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自過往十二個月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435	0.380
五月	0.720	0.415
六月	0.520	0.450
七月	0.500	0.405
八月	0.430	0.360
九月	0.465	0.315
十月	0.520	0.385
十一月	0.425	0.345
十二月	0.560	0.355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380	0.345
二月	0.445	0.350
三月	0.395	0.34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350	0.285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已承諾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可能適用的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可能適用的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

8.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具有收購守則的涵義)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而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趙亮先生及Sandy Mining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統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合共1,2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5%。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份購回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則控股股東的所持股權將上升至已發行股份約83.33%。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增加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導致控股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任何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於有關情況下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9.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China Graphite Group Limited

中国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国石墨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6樓6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a) (i) 申士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劉澤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何凱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上市規則」)現行規定的情況下及受下文(b)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及代表本公司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按照股份回購守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的情況下可予以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符合上市規則現行規定的情況下及受下文(c)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作出或授出可能須代表本公司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為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各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可收購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購股權；
- (i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iv) 認購或轉換權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及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及拆細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上述批准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其任何類別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有關股份或其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於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有關除外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4及5項所載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過通告第5項載列的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載列的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的情況下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中国石墨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趙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必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訂明獲如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呈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5. 本通告提述的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亮先生及李偉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申士富先生、劉澤政先生、趙婧冉女士及何凱棟先生。